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 的整改报告

揭阳市审计局：

根据《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2〕14 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本次审计问题的整改工作，立即落实相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和整改，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一）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实际执行数不符

报告中关于“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实际执行数不符”问题。我局落实财务人员加强学习交流，将在今后克服决算报表和账务中的口径等问题，坚持账面数和决算数保持一致，并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真实准确编制决算。

（二）没有按工会实际需要补助单位工会，且年末结存

大额资金在单位工会银行账户

报告中关于“没有按工会实际需要补助单位工会，且年末结存大额资金在单位工会银行账户”问题。我局工会由于年底工作繁重，疫情形势反复，防控压力巨大，无法组织工会计划相关活动，导致资金结存 10.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局工会已按计划安排工会活动并将结存资金 10.29 万元支出完毕（详见佐证资料 1）。我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制度（试行）》有关规定，强化工会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工会收支计划执行，依法依规规范工会收支管理，避免造成资金沉淀情况。

（三）超范围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合计 1020 元

报告中关于“超范围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合计 1020 元”问题。该问题由于支出录入时指标选中错误，错将“办公经费”1020 元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列支。我局今后加强对预算指标的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支出管理，确保预算执行合法合规。

（四）市人民医院未能做好用款计划，占用预算而未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报告中关于“市人民医院未能做好用款计划，占用预算而未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问题。该问题中涉及“基层

卫生人才培养项目”资金 169.3 万元，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由财政部门收回（揭市财预〔2022〕48 号文详见佐证资料 2）。市人民医院今后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管理职责和业务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准确率，同时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大力推动项目实施，加快专项资金的使用。

（五）市第三人民医院资金支付不及时，占用预算而未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报告中关于“市第三人民医院资金支付不及时，占用预算而未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问题，涉及“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项目资金 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支出 34.32 万元（详见佐证资料 3），结余 34.68 万元。接下来计划支出 21 万元用于购置项目所需教学设备、13 万元用于教学教务费用。市第三人民医院今后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度，推动项目实施力度，同时规范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出，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一）严格财务核算，提高决算编制准确率

我局采纳审计建议，落实机关和各单位财务人员学习交流，加强账务处理工作，提高核算水平，从预算、日常账务、决算报表中要做到数据客观一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

告；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真实准确编制决算。

（二）严格工会经费预算管理，规范工会经费收支

我局采纳审计建议，加强工会经费预算管理，规范工会经费收缴，保证工会经费到位，严格按照工会收支计划执行。

（三）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我局采纳审计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内部岗位的制约，着力完善工作制度机制，结合实际形成对一般性支出有效的制约机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四）提高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质量，加大预算执行力度

我局采纳审计建议，牵头各下属单位，根据《预算法》要求，加强科学做预算，精细化做预算。各单位今后预算编制将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论证，提高预算项目可行性，切实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